

2018年6月20日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 138 578

掛號郵件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親愛的股東：

本通告(「通告」)須閣下即時垂注。倘若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欣然邀請閣下出席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基金(「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盧森堡時間)假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議程

- 1) 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經理報告；
- 2) 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審批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 4) 分配業績淨額；
- 5) 解除本公司董事 Cho Youngrae 先生、Rhee Jung Ho 先生及 Berman Elliot 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以及 Cho Wanyoun 先生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9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
- 6) 重選 Cho Youngrae 先生、Rhee Jung Ho 先生、Berman Elliot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定於2019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推選 Kim Byung Ha 先生取替 Cho Wanyoun 先生由2018年3月9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本公司董事；
- 7) 續聘 Ernst & Young S.A.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定於2019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
- 8) 其他事項。

會議法定人數須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東方可舉行大會。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本大會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再次召開。如獲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上述議決項目的決定將獲採納。

股東如欲參加本大會，必須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掛號郵件寄至以下地址確認出席：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本大會，請妥為簽立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經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致 Anne Mélinon 女士)。除上述手續外，閣下亦可傳真代表委任表格至 +352 45 14 14 439。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他文件的印刷本可應要求透過本公司的全球分銷商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日後免費索取，電話+852 2295 1500。上述文件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上)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列資料負責，並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吾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截至本通告日期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
謹啓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 138 578

代表委任表格

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行政代理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傳真至 +352 45 14 14 439，致 Anne Mélignon 女士，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或以前送達。

本人/吾等 (股東名稱) _____，作為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基金

(股份數目) _____ 股的持有人，

謹此委任 (受委代表姓名)

或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正 (盧森堡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大會議程已於大會召開通告中確認。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委任代表獲委託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各議決項目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批准	反對	棄權
1	審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經理報告	不適用		
2	審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3	審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4	分配業績淨額			
5	解除本公司董事 Cho Youngraee 先生、Rhee Jung Ho 先生及 Berman Elliot 先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以及 Cho Wanyoun 先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			
6	重選 Cho Youngraee 先生、Rhee Jung Ho 先生及 Berman Elliot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定於 2019 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推選 Kim Byung Ha 先生取替 Cho Wanyoun 先生由 2018 年 3 月 9 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本公司董事；			
7	續聘 Ernst & Young S.A.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定於 2019 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其他事項	不適用		

茲證明本人/吾等於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由以下人士簽署

(股東姓名及簽署)